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长汀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(2025 年第 2 号)

近期，天气干燥，森林火险等级高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县政府决定 1 月 11 日至 1 月 18 日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（包括烧荒、烧杂、烧埂草、造林炼山等）。违令者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 12119 6839119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04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
